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4〕69号），福建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